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354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黃裕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515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7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9,848元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,76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得到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原告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後，再由原告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，被告則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之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，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，應按年息15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。截至114年1月27日為止，被告已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

5,764元（包括本金139,848元及利息5,916元）未付。為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45,764元，及其中139,848元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曾出支付命令異議狀，對支付命令表示異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欠費明細資料等為證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狀對支付命令表示異議，但並未說明異議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綜合上述事證，應認以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